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會計處 書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筱庭
聯絡電話：(02)2356-5333
傳真：(02)2397-6858
電子信箱：moi5822@moi.gov.tw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會字第1031951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319513960-1.PDF、10319513960-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30055673號書函，有關為鼓勵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1案，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1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31500016號書函辦理，並檢附上開書函及附件影本全份。

正本：本處所屬一級主計機構暨地政機關主計機構

副本：本處第七科

電子20141225檔藏記

1031500016



1030010693

—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30010693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30055673號書函，有關為鼓勵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1案，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

意見	簽辦人員
擬辦： 第1層決行 1. 文奉 核後，傳送本室同仁知照。 2. 文存。	主計室 朱淑真 組員 103/12/25 12:39
如擬	主計室 廖慧欣(代) 組員 103/12/25 13:47

裝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呂政哲 (02) 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會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31500016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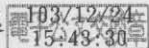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3RM04003_1_241518381616.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12日總處組字第1030055673號書函，有關為鼓勵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一案，請卓參並轉知所屬。

正本：總統府主計處、立法院主計處、司法院會計處、考試院會計室、監察院會計室、內政部會計處、行政院主計處、外交部主計處、國防部主計局、國防部主計室、財政部會計處、教育部會計處、法務部會計處、經濟部會計處、交通部會計處、文化部主計處、勞動部會計處、科技部主計處、衛生福利部會計處、蒙藏委員會主計室、僑務委員會主計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計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計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中央銀行會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客家委員會主計室、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計室、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計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計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室、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室、臺灣省政府主計室、臺灣省諮議會主計室、福建省政府主計室、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南投縣政府主計處、彰化縣政府主計處、雲林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屏東縣政府主計處、宜蘭縣政府主計處、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臺東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會計處



1031951396

103/12/2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黃繹修

電話：(02)23979298#319

E-Mail：slame@dg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協助轉知所屬主計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300556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各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103年10月3日本總處研商「鼓勵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之可行性」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強化各機關妥適運用勞動派遣，本總處前於102年11月18日以總處組字第1020055169號函請各機關依招標業務及規模慎選招標及決標方式，在預算經費容許下，建議可採行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運用勞動派遣，以保障派遣勞工應有權益(諒達)。
- 三、依本總處統計，機關以「最有利標」辦理勞務採購，較能適度增加勞工福利、篩選部分資本額不足或體制不健全之得標廠商，為鼓勵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依上開103年10月3日會議結論，請參考下列事項辦理：

(一)辦理勞務採購時建議如下：

- 1、機關辦理勞務採購，若考量不同廠商所供應之服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有差異之情形，可透過「最有利標」方式，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勞雇關係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依據廠商的履約能力及價格等作整體考量，以評選較佳的廠商。另查勞動部目前勞務採購案件已導入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做為評



選項目之一，藉由評審廠商所提供勞動條件，做為督促廠商落實保障派遣勞工之依據。至各機關針對「最有利標」訂定相關異質性指標及執行面有所疑義時，可洽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本總處共同協助。

- 2、各機關勞動派遣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有關派遣勞工薪資、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固定費用，仍應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預先載明。如係勞務承攬之採購，則建請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擇部分特定項目預先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例如涉及勞工權益之薪資基準、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加班費、出差等事項，廠商得標後應依約定金額或條件對待勞工，以有效保障勞工之權益。
- 3、廠商企劃書如載明提供勞工薪資外之其他福利措施，均將視為契約履約標的，機關應於核銷時確認是否切實履行。
- 4、如無預算或其他特殊情事考量，建議機關之採購監辦單位在採購程序上給予必要協助，並尊重用人單位需求。

(二) 辦理標竿學習部分：本總處將於明(104)年與工程會共同舉辦勞務採購「最有利標」標竿學習，屆時請各機關辦理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之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踴躍參加。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協助轉知所屬主計機構)、法務部廉政署(請協助轉知所屬政風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人事室

104/12/18
交3:操:00